

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修正：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避免日後母法修正其款、目。
第二條之二 本塔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進塔安奉之骨灰(骸)、神主牌可使用至塔體自然老舊致不能修復為止，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神主牌由家屬依規定領回，屆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將公告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灰(骸)、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 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者，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	第二條之二 本塔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進塔安奉之骨灰(骸)、神主牌可使用至塔體自然老舊致不能修復為止，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神主牌由家屬依規定領回，屆時本所將公告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灰(骸)、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 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者，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	本條增加：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使本自治條例更為完整。
第八條 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新台幣)如下： 一、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貳仟元正。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肆仟元正。 二、每增加一棺，面積得增加四平方公尺並加收新台幣貳仟元，依此類推。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演習死亡	第八條 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新台幣)如下： 一、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貳仟元正。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肆仟元正。 二、每增加一棺，面積得增加四平方公尺並加收新台幣貳仟元，依此類推。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演習死亡	本條刪除： 第五款之各款、各類等文字，配合中央法規之修訂，並增加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墓基得免費使用。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六、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因家庭陷入重大困境而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查屬實者，得專案簽請首長同意酌予減免費用。	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墓基得免費使用。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六、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因家庭陷入重大困境而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查屬實者，得專案簽請首長同意酌予減免費用。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每座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正。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每座補助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正。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不得異議。	本條僅為新台幣文字之修正，使其正確。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完畢，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使用權存在，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完畢，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使用權存在，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條僅為文字之修正，以避免贅字冗詞。
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灰、骸）櫃得預訂，但須先登記使用人，繳費後不得更換使用人，若更換視同重購櫃位，長生位亦同，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預訂後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應補繳其差額，始可入塔存納。	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灰、骸）櫃得預訂，（但須先登記使用人，繳費後不得更換使用人，若更換視同重購櫃位，長生位亦同），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預訂後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應補繳其差額，始可入塔存納。	本條將但書括弧刪除，並刪除贅字冗詞。
第十六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	第十六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	本條刪除各款、各類等文字，配合中央法規之修訂，並增加

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費，但不得指定塔位。	免收納骨塔使用費，但不得指定塔位。	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第十六條之二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非設籍於本鄉者，則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六條之二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管理費。	本條修正 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增加殉職之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費用。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 一、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旁系血親及其配偶，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 二、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二親等內家屬。 三、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 四、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 前項規定，均依本鄉戶籍為收費標準。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 一、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旁系血親及其配偶，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 二、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二親等內家屬。 三、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 四、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 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	本條僅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 三、若無右列親屬可為申請人時，得依事實由申請人切結後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卑親屬第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卑親屬第二親等（祖父母、孫子女），第三親等（曾祖父母、曾孫子女）。 三、若無右列親屬可為申請人時，得依事實由申請人切結後辦理。	本條修正： 直系血親之正確稱呼，並刪除括弧內所舉例之文字內容。
第二十一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	第二十一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	本條僅為新台幣文字之修正，使其正確。

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使用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正，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正，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變更位置後須於一個月內安奉，同時註銷原櫃位之使用權，若未於一個月內移動，本所將自行異動。	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使用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六、〇〇〇元正，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正，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變更位置後須於一個月內安奉，同時註銷原櫃位之使用權，若未於一個月內移動，本所將自行異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u>本塔全區</u>櫃位，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變更櫃位移動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於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本塔全區櫃位，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變更櫃位移動以一次為限。	本條僅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一）塔位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一）塔位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本條新增： 第三款有關神主牌位之相關資料，皆與納骨塔及公墓相同，應備置帳簿並永久保存。

三、神主牌位： (一)神主牌位之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神主牌位家族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及與神主牌位家族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濫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取泥土，侵占耕墾。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其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如發現前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取泥土，侵占耕墾。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前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為使本法條更為完善： (1) 第一款增加濫葬等文字。 (2) 修正第四款之錯字。 (3) 新增第六款其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納骨塔骨灰罈、骨灰罐提取應經本所核准。 骨灰罈、骨灰罐提取後，其塔位使用權即予以撤銷。	第三十二條 納骨塔骨罈、骨灰罐提取應經本所核准 骨罈、骨灰罐提取後其塔位使用權即予撤銷。	本條僅做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等行為，如有違法情事一經查覺，即予解僱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等行為，一經查覺即予解僱並移送法辦。	本條增加： 如有違法情事之文字及修正標點符號。